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0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2
第一节 股东	12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4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9
第一节 通知.....	39
第二节 公告.....	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二章 附则	43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2号601~604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

社会公共 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促发展，以诚信为根本，以合作谋共赢。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共有 45 名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一：（自然人）俞勤学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林司后 54 幢 1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40101049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11.3619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11.36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05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自然人）刘全忠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白荡海人家 18 幢 1 单元 15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30810033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05.6809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05.680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52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自然人）蒋 骥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崇文公寓 8 幢 3 单元 3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1020003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99.223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99.2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44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自然人）王峰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西苑 47 幢 1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32619761111001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99.223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99.2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44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五：（自然人）单益军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六区 74 幢 1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81120161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32.289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2.2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0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六：（自然人）蔡颖天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华龙坊 6 幢 401 室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303062710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32.289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2.2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40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七：（自然人）金文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北 4 幢 4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70110001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八：（自然人）濮东璐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河缸桥 38 号 6 单元 1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205196911170921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九：（自然人）王奕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46 幢 604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20113162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自然人）胡志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锦园 14 幢 44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207092331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一：（自然人）周钧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枝头巷 13 号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1215181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二：（自然人）包俊卿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58 幢 404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616042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三：（自然人）陈传水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翠苑新村一区 18 幢 1 单元 2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503140417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四：（自然人）肖南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七苑 4 幢 5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519650217317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五：（自然人）周云丹

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浅水湾城市花园 5 幢 1 单元 902 室

身份证号码：14010219720712511X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六：（自然人）李光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翰林花园 9 幢 1 单元 301 室

身份证号码：22010419671025383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七：（自然人）刘莹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河东 7 幢 4 单元 7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80419042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3.208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3.20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5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八：（自然人）叶翠莲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 34 幢 2 单元 701 室

身份证号码：31011019680621322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十九：（自然人）李炜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新村 5 幢 4 单元 37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011010047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自然人）丁东荣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15 幢 3 单元 108 室

身份证号码：33062219720103741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一：（自然人）应冬冬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071919761118003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二：（自然人）宿楠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郡公寓 1 幢 2 单元 402 室。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70104551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三：（自然人）沈玉璞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2092219800817731X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四：（自然人）顾宏达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 6 幢 10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60409151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5.472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5.47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571%，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五：（自然人）陈思宁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将军路 73 号 3 幢 2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641119163X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1.4359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1.43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770%，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六：（自然人）虞立颖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春江花月月华苑 2 幢 2 单元 6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710904062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6.0543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6.05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70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七：（自然人）骆歆怡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都市花园 7 幢 2 单元 2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50425101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7.3997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7.3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9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八：（自然人）尹爱琼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清泰小区 51 幢 4 单元 5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5197303131928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6817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1.68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8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二十九：（自然人）姚之玮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华龙坊 6 幢 2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20204043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7.3997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7.3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9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自然人）张红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武林门新村 14 幢 2 单元 1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602101530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7.3997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7.3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96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一：（自然人）陈为斌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633 号 5 号楼 3 单元 5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6308200634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5.381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5.3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6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二：（自然人）楼一华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天成嘉苑 25 幢 1 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40427071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5.381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5.3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6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三：（自然人）姜斐斐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0702197710256027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5.3815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5.38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068%，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四：（自然人）邢正宁

家庭住址：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 3 幢 4 单元 5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601180012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8771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4.877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93%，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五：（自然人）周锋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0123197601030052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226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52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7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六：（自然人）徐驰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0823197804116110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859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8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69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七：（自然人）屈小艾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2623197902100076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859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85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692%，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八：（自然人）谢辉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2626197812070079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6908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69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34%，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三十九：（自然人）喻亮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9005197703120032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3.1953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1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0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自然人）黄坚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明月江南 7 幢 1 单元 14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219197803195411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226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52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7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一：（自然人）夏旭峰
家庭住址：杭州市滨江区天寓 4 幢 8 单元 2302 室
身份证号码：330825197811074513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226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52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7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二：（自然人）徐耿
家庭住址：杭州市下城区小北门 19 之 2 号 3 单元 4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823197711150010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5226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52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376%，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三：（自然人）钟伟

家庭住址：杭州市上城区浣沙路 16 号

身份证号码：330522197811281015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3.1953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3.19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09%，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四：（其他）杭州建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勤学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5 号楼 825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40.527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40.5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167%，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四十五：（其他）杭州建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俞勤学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崔家巷 4 号 3 幢 313 室

以经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21.3130 万股，共计认缴出资 21.31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72%，已足额缴纳。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00 万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1,061.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董事会作出发行新股的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0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0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0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要求的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关联股东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0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五）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将设置会场。公司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前，所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0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公司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以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单位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非法人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与会各方对股东会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股东。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记录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或禁入措施尚未解除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勤勉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二年。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对公司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由非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和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等行使。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公司担保事项、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拟订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0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0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份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以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皆已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按照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按照专人送出、邮寄、传真、邮件或电子通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通信记录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刊登的日期为准。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指定一家或两家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本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 公司存续, 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其余留存公司备查。



杭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